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股東會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票數 (概約 %)	反對 票數 (概約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	37,702,121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455,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紫光科技戰略於 986,829,4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67.82%。此外，作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及在過去 12 個月曾擔任過本公司董事的畢先生，於 89,867,1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6.18%。紫光科技戰略與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 378,303,412 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權利。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